

□ 李则兆

产权明晰与资产评估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构筑现代企业制度,形成多元化结构的投资主体,一个至关重要的条件,就是必须产权明晰。企业改革的重点和深层的矛盾是产权,若产权不明晰,产权的流动、重组就会受梗阻,存量资产盘活、增量资产优化根本无法实现,现代企业制度就难以建立。

一、产权明晰是构筑现代企业制度的必要条件

现代企业制度是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一种创新的企业制度。而构筑这一创新的企业制度的首要条件是产权明晰。

首先,只有产权明晰才能确立企业的主体地位。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实质上是市场唯一的经济主体,国家就是一个“大企业”。计划由国家订,材料由国家供,资金由国家拨,工资由国家给,产品由国家销。每个企业只是国家这个“大企业”的分厂,或者确切地说,只能算是一个车间,实行的是“工厂制”的企业制度。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有千万个独立的市场竞争主体,单一主体就无所谓市场竞争。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不确立,深层次的原因是企业产权关系不明晰。要解决这一深层次矛盾,仅以先前进行的以放权让利为主要内容的政策性调整,显然难以奏效,而必须把企业改革的重点转变为以明晰产权为主要内容的企业制度创新。

其次,只有在明晰产权的基础上,才能真正形成企业法人财产权。从财产归属意义上而言,企业法人财产权是各种出资者向企业投资后形成的。所有者即企业资产的出资者对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但是,在现代市场经济中,所有者一般不直接经营企业,而是把出资所形成的财产转化形成法人财产。不同的投资主体均可以依法向企业投资,然后形成集体性的企业法人财产。这是现代企业最主要的特征之一。特别需要强调指出的,在现代企业中,出资者不能随意抽回这部分财产,但可依法对其享有相应的财产权利,即投资主体享有财产的收益权,选择企业主要经营者的权利,决定企业重大的产权变动和重组权利,享有产权最终转让的收益权,同时,出资者应以其出资额为限,对企业承担有限责任。对企业而言,企业的法人财产权是企业对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享有独立经营、支配的权利。企业法人财产权是企业对法人财产依法享有的主要民事权利之一,也是最重要的一项民事权利。企业可以依法对法人财产行使各项权利的同时,以其全部法人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企业应该依法维护出资者权益,努力实现企业法人财产的不断增值。上述种种动作,都与产权明晰紧密相连,离开了产权明晰谈企业法人财产权是不现实的,企业改革的实践已充分证明这一点。

再次,产权明晰是产权流动与重组的必要前提。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不论是构筑现代企业制度,还是企业合并、兼并、出售、拍卖、转让、合资、合作、破产等各类形式的产权流动与重组,都必须以产权明晰为前提。若产权不明晰,则产权的流动与重组,即产权的实物形态向价值形态的转化就根本无法实现。即使完成了产权交易的过程,可以认为这种交易过程是不规范

的、不公平的、不公正的,甚至可能产生交易价格的扭曲,或造成种种难以克服的后遗症。

综上所述,产权明晰是产权流动、交易,乃至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必要前提条件和突破点。

二、资产评估是产权明晰的客观基础

产权明晰的至关重要性虽已为大家共识,然而,资产评估是产权明晰的客观基础尚未得到高度重视。目前,资产评估尚存在一些问题,亟待加以解决。

1. 规范性的差距。自1989年以来,以国家成立资产评估中心为标志,资产评估工作开始进入正常轨道。到1993年底经过批准立项,资产评估有44200余项,经过审核确认的达39100多项,资产评估价值达7513亿元。短短几年资产评估工作的发展是迅速的。同时,制定了一系列资产评估的法规制度,资产评估机构发展也是较快的。然而,从当前我国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推进现代企业制度,明晰产权,规范产权交易的要求分析,资产评估作为明晰产权最基础的工作,发展不平衡,存在的问题不少,尤其是规范性方面的差距更为突出。主要表现为:

一是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制度建设严重滞后。目前主要法规是国务院颁发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该法规主要是规范国有资产的评估与管理,而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现代企业制度的推进,产权主体和投资的利益主体日益多元化,非国有的资产必然成为我国多元产权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资产评估的范围不再限于国有资产。仅有《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显然不能规范一般意义上的资产评估工作。资产评估的法规建设滞后,会严重影响资产评估工作的发展。

二是资产评估机构“非独立化”。资产评估机构是社会中介组织,在市场经济中,社会中介组织必须实行“独立执业”,不能隶属于某一主管部门或所属行政机关。然而,目前许多资产评估机构是由某个主管局兴办的,名义上是独立的,实质上挂靠主管部门,业务上搞“本行业垄断”,这类中介机构的兴办就有失公允。同时,也为资产评估业务中的行政干预提供了方便,造成资产评估行为不规范与评估结果不正确。

三是漏评估与压价评估现象严重。在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中,中外合资、合作中漏评估现象时有发生,行政干预压价评估现象表现更为明显。再加上资产评估存在地方保护主义现象和条块分割,更滋长了漏评与压价评估。

2. 资产评估的误区。资产评估工作尚存在一些认识上与操作上的误区,主要表现为:

一是认为资产评估就是国有资产评估。实际上,资产评估是中性的,不论所评估资产的社会属性,都需要在适当的时间内根据不同的目的进行评估。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个人资产都可能需要评估。尤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除国有资产以外属性的资产需要评估是必然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而这些领域的资产评估工作尚有认识上的误区,问题比较突出。

二是对资产评估业务界定不清。资产评估与会计、审计业务,虽然需要采用类似的方法和工具,但毕竟业务归属和性质是截然不同的。中介机构对一个企业不能既做会计、审计,又做资产评估。会计、审计与资产评估业务必须严格区分,绝对不可以两者兼做,否则评估工作就会失去公正性。然而,到目前为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既可以做会计、审计,又可以做资产评估,这种业务边界界定不清的误区,导致中介组织机构设置及业务范围交叉。在国外,资产评估与会计做帐、财务审计是严格分开的,一个中介机构不可以覆盖两种业务是顺理成章的。由于认识上误区造成实践上中介组织业务界定不清的局面至今尚未得到纠正。

三是中介组织的责任不明确。资产评估机构作为社会中介组织应依法独立执业、公正执业、公平执业。它对本机构所从事的业务承担相应连带责任。同时,资产评估的收费标准应与

其承担的连带责任相适应。目前有一种误解,认为资产评估费已经太高。实际上国内资产评估费仅是国外的1/5~1/10。对资产评估费差异之大,国外人士也认为不合理,不利于国际接轨,难以使国内资产评估机构走出国门,向国际化迈进。按照市场经济的法制和国际惯例的要求,中介组织相应承担无限责任。按责权利对等原则,评估费率的提高是不难理解的。

四是资产评估程序的确定尚有认识和操作上的误区。按常规,在产权交易或产权流动程序之前,理应对标的物进行资产评估。而目前,只是把资产评估看作是一种“迫不得已”的程序,没有真正明确资产评估是产权明晰的客观基础,它是进行产权交易和流动的价格标准的价值基础。因此,在实际操作上,往往是先签订中外合资、合作的合同,再进行资产评估。这种“先签订合同,再资产评估”的现象在我国兴办中外合资、合作企业过程中屡见不鲜。这种现象若不加以迅速制止,资产的流失将会难以遏制。

三、对策与建议

对资产评估工作已显现出的种种问题亟待认真研究,及早规划。否则,既不利于规范产权交易和流动,也不利于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更不利于资产评估工作与国际接轨。为此,提出几项对策与建议。

1. 加速资产评估的立法工作。要规范资产评估,立法工作必须超前进行。目前只有已颁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几项法规,远不能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国有、集体、个人资产均须分别有相应法规。尤其是个人资产的评估工作,今后业务量有急速发展,立法以及资产评估的确认机构的建立等,应该及早解决,加速制定相应法规。同时,对资产评估机构从业人员规范行为的立法、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办法也急需完善与健全。

2. 中介机构必须与政府及主管部门完全脱钩。资产评估机构作为社会中介机构必须独立、公正、公平执业是不容置疑的。因此,如何使资产评估机构与政府及主管部门脱钩,打破资产评估工作的“行业垄断”局面,是解决政企职责分开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操作上应该分阶段进行。第一步,先使资产评估机构与政府或主管部门真正、完全地脱钩;第二步,使资产评估机构承担无限责任。没有政企的分开,中介组织承担无限责任是无法实现的。

3. 资产评估业务职能与会计、审计业务职能分离。要解决资产评估业务与会计、审计业务的分离,不是由中介机构本身能解决的问题。按国际惯例,应先由国家通过立法程序或政府制定的相关政策加以界定,然后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的机构内把资产评估业务剥离出来,单独成立专司资产评估业务的新的机构。新的剥离后成立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公司)与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实现完全、彻底的脱钩。只有如此,才能真正解决资产评估与会计、审计职能的分离。目前,通过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单列资产评估业务部来规范和界定其业务划分,是不可能达到业务严格剥离的要求的。

4. 要加强资产评估从业人员的自律与约束。社会中介组织人员的自律与约束历来是一个相当重要的问题。它直接关系到中介组织能否公平、公正、独立。与证券从业人员一样,自律与约束是资产评估机构从业人员最基本的素质和职业道德最起码的要求。要达到这个要求,加强这方面教育与考核显得尤为重要。要以相应的法规(目前尚无专门法规)为依据,建立定期的培训制度,并辅之以行之有效的考核与督导制度。定期的考核是重要的,平时的督导更为重要。为此,还要有与之相适应的考核与督导机构。资产评估从业人员的自律与约束是公平、公正执业的基础,考核与督导是重要的外部条件,两者相辅相成,不可偏废。